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方案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

1、回购方案审批情况: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 9月30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。 2021年9月30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,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 述审议时间、程序等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 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 购股份》等法规规定。

2、回购方案内容:

回购股份的用途: 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36个月内,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

用于前述用途的, 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
回购价格:不超过 5.42 元/股(含本数)。

回购股份种类: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

回购资金总额: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本数),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本数)。

回购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回购资金来源: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回购股份期限: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 2021-076 号临时公告。
- 2、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,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4,475,11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%,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4.32 元/股,回购的最低价格为 3.54 元/股,交易的总金额为 199,973,888.06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- 3、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- 4、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,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股份买入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

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经公司内部核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 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总计 54,475,112 股,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,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,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,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

● 备查文件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

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